

公共場所哺乳 需要你我支持



臺北市與您一同守護母嬰健康

禁止、驅離或妨礙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者,將依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」**第8條**,處新臺幣**6,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**。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廣告